

會計室

審核核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到

簽呈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于本廳

以付 卅一廿八

款音號 卅一廿八

查該員奉

事由：奉 電召由督導一分團回廳請發給旅費以資歸墊

四十四元八角一分

查職 原係奉派參加本省黨政軍聯合督導第一分團工作在巴東

核數相符

縣城工作將竣時於本月八日深晚奉 電召因有要公飭速回廳故

和請也表

於翌晨離團單獨乘車返施所有應需旅費團中向例不能支報

當由在乞

當時由職 私人借墊應用

上項旅費計支國幣肆拾肆元捌角理合檢具旅費日記表及工作

會計室

日記簿連同收據各一份簽請

鈞長鑒賜核發以資歸墊

謹呈

會計室

元九

36579

72421

廳長朱

附呈 旅費日記表 各一份
工作日記簿 一紙
收據 一紙

職 石 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